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徐愷美
電話：03-5518101#3821
電子郵件：5722929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9月0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3716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40371604-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原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已請產檢假，嗣轉任為聘僱人員之產前假應如何核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9月1日總處培字第10400452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第4項規定，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5日。次查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聘僱人員給假辦法）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因懷孕者，於分娩前，給產前假8日。又查銓敘部104年6月5日部法二字第1043983157號書函略以，性平法第15條第4項所定之產檢假5日，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產前假性質相當且規範目的相同，故不生公務人員得請產前假8日，並可再請產檢假5日疑義。
- 三、另查本案經轉准銓敘部104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1044000874號書函復本總處略以，公務人員尚不得於8日產前假外，另核予5日產檢假，是基於給假之衡平性考量，服務於政



1041003981

府機關（構）人員，倘業由服務機關依性平法核予部分日數之產檢假，嗣轉任為公務人員，如於產前仍有產檢或妊娠不適之請假需求，服務機關應於不重複給假原則下，以8日產前假扣除已核給之產檢假日數，再核予所餘之產前假。

四、考量性平法所定之產檢假，與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所訂之產前假性質相當且規範目的相同，為聘僱人員與公務人員給假之衡平，原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已請產檢假，嗣轉任為聘僱人員，其產前假之核給，服務機關應在不重複給假原則下，以8日產前假扣除前已核給之產檢假日數，再核給所餘之產前假。

五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9月1日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（警察局除外）、新竹縣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5-09-07
08:06:05
文
章